

NEWSLETTER



2020. 10

资讯 | 季刊

泛 华 伟 业 知 识 产 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
- 陈薇院士团队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提交二审
-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强化外观设计保护，激发“微创新”
- 2020年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公布
- 中科院诉英特尔FinFET专利侵权案最新进展

08 服务 | 方案

-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热点问题
- 德国专利申请简介

16 策略 | 趋势

- 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电子签名文件？

17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设立国内业务部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以下知识伙伴联合发布：印度工业联合会、3DEXPERIENCE公司达索系统和巴西全国工业联盟。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对全球创新长期积累的增长造成了严重压力，可能对一些创新活动造成阻碍，但是同时也可能助推在其他一些方面的创造力，特别是在卫生部门。

全球创新指数在相关的全球经济体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年度排名中显示，名列前茅者的排名同比保持稳定，但随着一批亚洲经济体，特别是中国、印度、菲律宾和越南逐年在创新排名中取得显著进步，创新核心区域逐渐东移。

前十名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英国、荷兰、丹麦、芬兰、新加坡、德国、韩国。韩国首次成为第二个进入前十的亚洲经济体（新加坡排名第8）。前十名以高收入国家为主。中国排在第14位，仍是前三十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2020年全球创新排名：1.瑞士（2019年第1名） 2.瑞典（2） 3.美国（3） 4.英国（5） 5.荷兰（4） 6.丹麦（7） 7.芬兰（6） 8.新加坡（8） 9.德国（9） 10.韩国（11） 11.中国香港（13） 12.法国（16） 13.以色列（10） 14.中国（14） 15.爱尔兰（12） 16.日本（15） 17.加拿大（17） 18.卢森堡（18） 19.奥地利（21） 20.挪威（19）。

在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核心指标方面，中国今年的表现与去年同样出色。中国

以排名第26位的创新投入，创造了排名第6位的创新产出，其创新成就可与荷兰、英国、美国等高收入经济体相提并论。

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指标上，中国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并在生产率增长、创意产品出口等多个指标方面居世界前三。同时，中国在研发投入、市场成熟度等方面的排名均有所上升。在全球品牌价值指标方面，中国排名超出预期，排名第17位。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有408个来自中国，总价值达16万亿美元，其中9个品牌跻身世界前二十五位。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中等收入经济体中的创新质量连续八年保持第一。在高等院校质量方面，中国高居第3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跻身全球大学排行榜前五十名。在创新国际化方面，中国也交上了一份优异答卷：同族专利占中国创新质量得分的10%，远高于中等收入经济体平均4%的水平。世界顶尖科技集群中，有17个位于中国，中国有望继续带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弥合世界创新鸿沟。

信息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陈薇院士团队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获授权

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和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提交的申请号为202010193587.8，题为“一种以人复制缺陷腺病毒为载体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发明专利申请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书。

这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刚刚被

授予“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的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研究员陈薇院士。疫情来袭，她临危受命，紧急赴武汉执行科研攻关和防控指导任务。此次疫苗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正是她和团队的重要成果之一。从1月26日背负重托赴武汉开展疫苗研发攻关，陈薇团队仅用了短短20多天就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于3月18日提交中国专利申请。

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规定，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今年2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复工复产十条”，明确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这件疫苗专利，从受理申请到发出授权通知书，仅用了不到5个月时间。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截至2019年12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二十八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或专利局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这些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德国、俄罗斯、芬兰、丹麦、墨西哥、奥地利、韩国、波兰、加拿大、新加坡、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瑞典、以色列、匈牙利、埃及、智利、捷克、欧亚专利局、马来西亚、冰岛、阿根廷、日本、IP五局，包括：欧洲专利局/日本/韩国和美国、巴西、挪威。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截止到2019年12月底，中国国家知

识产权局共收到37,265件PPH请求，其中常规PPH请求27,448件，PCT-PPH请求9,817件。

申请人使用日本特许厅作出的工作结果的共16,423件，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12,461件，使用欧洲专利局工作结果的共4,697件，使用韩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416件，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360件，使用英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02件。

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PH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平均2.3个月，到授权或驳回结案平均10.3个月，平均发出一次审查意见。

根据各国国家专利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提出PPH请求的共8,353件。其中，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的为5,245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为805件，向日本特许厅为767件及韩国知识产权局650件，其他为德国76件和英国94件等。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网站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提交二审

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下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逐一回应了多个法治热点问题，比如完善了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删去了不得滥用权利影响作品正常传播及法律责任的规定，并增加相关规定拟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分类保护等。

据了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作品的

定义和类型，将其修改为“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在完善视听作品保护方面，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基础上对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进行了区分。比如，草案二审稿在“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基础上另增加规定，其他视听作品“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确定；不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制作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制作者使用本款规定的视听作品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行业惯例的，应当取得作者许可。”

此外，针对滥用著作权的问题，草案二审稿注重与民法典、反垄断法等法律的衔接，删去了草案一审稿中“不得滥用权利影响作品的正常传播”这一表述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为更好地平衡保护著作权与公共利益，草案二审稿拟适度扩大法定的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向其支付报酬而合理使用有关作品的范围。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强化外观设计保护，激发“微创新”

在瞬息万变的互联网时代，“微创新”正在成为撬动行业变革的新支点，但创新者却面临专利保护难的困境。我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新增的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有望成为上述难题的“终结者”。

草案第二条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

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此次修改的重点在于增加了“整体或者局部的……”条款，这意味着局部外观设计的创新有望被纳入专利法保护范围。

迫切需要局部保护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外观设计水平逐步提高，其对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相对于具有颠覆性的产品整体设计，局部外观设计正逐渐成为产品设计的重要方式。

何为局部外观设计？通俗来讲，其是针对产品的某一局部所作出的创新设计，比如玻璃杯的杯口、微波炉的旋钮等。局部外观设计保护是对整体保护的一种拓展，但并不是产品设计的任何一部分都可以作为局部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

早在1976年，美国就确立了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随后被日本、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先后引入。我国第四次专利法修改增设该制度，正是满足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的迫切需求。

图形用户界面（GUI）创新主体对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需求非常迫切。近年来，移动互联网企业在GUI领域的创新非常活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GUI必须与特定产品捆绑，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导致很多局部创新被排除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之外。如果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付诸实施，无疑将对设计创新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该制度既满足与国际接轨之需，又顺应当前经济、技术发展的客观需求。可以使申请人不再对不同产品的整体形态、局部设计不同的组合方式提交多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有利于降低专利布局成本。更为重要的是，该制

度可以有效解决侵权者抄袭他人局部设计要点等问题，有助于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持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培育良好的创新环境。

保护期与世界接轨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相比现行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延长了5年。此举被认为是我国为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下称海牙协定）做准备。目前，海牙协定建立了一套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其规定，国际注册已经续展的情形下，被指定的缔约方的保护期至少为自国际注册日算起15年。

延长保护期限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举措之一。由于一些具有一定特点的外观设计通常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比如汽车、家用电器或日用品上的部分具有显著设计特点的零部件，一般具有较长的产品寿命，只有给予权利人合理的保护期限，才能较好地平衡创新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增设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此次修法的相关条款将使我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并有助于拓宽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加大设计创新保护力度，让创新者怀创新之心，无侵权之忧。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2020年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公布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于2020年8月12日公布北京专利代理服务成本。根据北京市人社局公布的2019年度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

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专利申请代理服务的成本进行了核算，公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服务成本	
		时间成本	折算价格
1	机械类发明	30小时	14340元
2	电学类发明	32小时	15296元
3	化学类发明	34小时	16252元
4	实用新型	17小时	8126元
5	外观设计	7小时	3346元

以上结果是在调研中依据如下条件进行核算的：

- 1、按照本技术领域合格的一般代理师（3年执业经验）完成服务项目所需时间计算；
- 2、专利申请和辅助查新检索服务时间是在客户提供全面、完整、客观、准确的相关技术资料情况下所花费的时间；
- 3、专利申请和辅助检索服务时间是针对一般难度的申请案所花费的时间；
- 4、发明专利申请到授权的过程中有且只有一次答复审查意见的步骤。

成本价核算的详细报告将一并公布在协会官方网站（www.bjpaa.org）。

上述核算结果为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结合目前北京市专利代理行业现状调研所得。

与2019年公布的北京专利申请服务成本相比，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成本增加了12.6%（2019年机械类发明服务成本12735元、电学13584元、化学14433元、实用新型7216.5元和外观设计2971.5元）。

信息来源：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网站

中科院诉英特尔FinFET专利侵权案最新进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口头审理了一起专利号为201110240931.5的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该案的请求人为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Intel China Ltd.）（下称英特尔），专利权人是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MECAS）（下称微电子所）。由于该消息与双方之间一起索赔额高达2亿元的专利侵权案有关，引发业界的广泛关注。

被索赔2亿元 英特尔多次提出无效未果

FinFET（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中文名为鳍式场效应晶体管，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上。涉案专利名为“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及半导体鳍制作方法”，由微电子所于2011年8月22日提交专利申请。因认为英特尔酷睿（Core）系列处理器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2018年2月，微电子所将由英特尔、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英特尔停止侵权，赔偿2亿元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申请法院下达销售禁令。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英特尔针对涉案专利，在中国和美国提出了多次无效宣告请求。

2018年3月，英特尔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月3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书，驳回了英特尔的请求，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2020年7月，英特尔再

次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该无效宣告请求案已经进行了口头审理。

针对涉案专利的美国同族专利，2018年9月和2019年3月，英特尔先后两次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均被驳回。英特尔不接受此结果，分别于2019年4月和2019年11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及其判例意见小组（POP）提交复审申请和请愿书，质疑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决定。2020年1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英特尔对2019年4月提出的复审请求。2020年6月，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驳回了英特尔重审请求。

对于本次英特尔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对涉案专利的美国同族专利作出的决定有一定借鉴意义，但即使是同族专利，在不同国家的授权范围也经常不同，而且主审机关也不同，所以不能假定中美无效程序的结果一定一致。在中国无效决定作出后，诉讼双方应该都会就案件情况和诉讼目标做综合分析，包括无效决定、非侵权抗辩的赢率等，双方和解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

那双方会在美国发生诉讼吗？这几年专利诉讼全球化的趋势比较明显，英特尔在美国提起无效程序也应该有这方面考虑。虽然美国诉讼潜在赔偿高，但准备过程复杂且费用较高，专利权人一般在美国提起诉讼前都会认真分析利弊，谨慎处理。

专利储备可观 微电子所发起多次诉讼

在FinFET领域，微电子所专利实力比较突出，国外专利咨询公司LexInnova在2015年进行的FinFET领域专利调查研究显

示，微电子所专利申请数量在该领域排名第11位，而专利申请质量被评估为第一。在集成电路领域，微电子所集成电路先导工艺研发中心资料显示，该中心共提交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1475件（含国外发明专利申请389件），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932件（含国外授权发明专利333件）。这些专利涵盖了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代的主要技术领域，例如鳍式场效应晶体管（FinFET）、高k金属栅（HKMG）、源漏工艺等。

在集成电路领域，上述案件并非微电子所第一次发起专利诉讼。

2019年10月，因认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佳运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英特尔酷睿第三代微处理器制造和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微电子所将二者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同样在2019年10月，因涉嫌专利侵权，微电子所将英特尔、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等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禁止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信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中的热点问题

张锡君

中国的立法机构先后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8月17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一审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作者谨此就两版修正案草案审议稿中的热点问题介绍。

一、关于作品定义

现行著作权法	草案一审稿	草案二审稿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一 文字作品；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包括： （一）文字作品；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一）文字作品；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草案一审稿对作品的定义与现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完全一致。而草案二审稿中修改了作品的定义为“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作品表现形式早已突破了传统的“某种有形形式复制”。草案二审稿将其修改为“一定形式表现”不仅消除了“某种有形形式复制”语义本身的歧义，也是顺应时代发

展的体现。

草案二审稿还将作品类型的兜底条款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这意味着人民法院可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认定新的作品类型。虽然这可以为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的作品类型留出空间，解决法律的滞后性问题，但若认定缺乏统一的标准，则会导致作品类型的不确定和作品范围的无限扩大。

二、关于权利滥用

草案一审稿第四条增加了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不得滥用权利影响作品的正常传播”条款以及第五十条“对滥用著作权进行行政处罚”的条款，但草案二审稿删除了这两项条款。

草案一审稿公布后，其中新增的禁止权利滥用条款引起了广泛关注。大多数专家、

学者都认为“禁止权利滥用”条款设计不合理，建议删除。原因首先在于在我国著作权人滥用著作权的情况并不多见，且在现行著作权法中有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制度都已经对著作权人可能滥用权利进行限制；其次，滥用行为的判断难度大、没有统一标准，在实践中禁止权利滥用条款本身可能被滥用，反而会阻碍著作权人正常行使权利。

三、关于视听作品类型和权利归属

在草案一审稿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被修改为“视听作品”，其著作权由组织制作并承担责任视听作品制作者享有。这一修改让很多短视频、网络视频制作者认为其作品将与电影获得同样的保护。

而草案二审稿中又将“视听作品”修改为“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及其他视听作品”，并对权利归属进行区分：

现行著作权法	草案一审稿	草案二审稿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 （六）视听作品； 第十五条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由组织制作并承担责任的视听作品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视听作品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 （六）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及其他视听作品； 第十七条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组织制作并承担责任的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确定；不构成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制作者和作者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制作者使用本款规定的视听作品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或者行业惯例的，应当取得作者许可。

1、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组织制作并承担责任的制片者享有。

2、其他视听作品要先判断是否为合作作品或者职务作品，再确定权利归属。

将视听作品分为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要求视听作品的制作者在确定著作权归属时首先要确定自己的作品属于哪一类型。然而现今视频的种类多种多样，

如何分类并非易事，比如微电影是否属于电影作品；电视纪录片、综艺节目是其他视听作品还是也可以归属于电视剧作品。因此，对这三种视听作品概念的确定还需要由配套的行政法规明确界定，否则将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困难。

四、关于合作作品

现行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草案一审稿及二审稿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九条 合作作品 不可以分割使用的 ，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 转让 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 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 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现行著作权法，只规定了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著作权如何行使，《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了不可分割的合作作品著作权如何行使。修正案草案沿袭了实施条例的规定，但又所有变化：首先，删除了“不可以分割使用”这一前提条件，即合作作品不再需要区分是否可以分割都应按照此条规定行使权利。其次，除了对作品转让进行限制外，还增加了“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和“出质”。因为在著作权交易中，除了转让以外，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和出质同样会对权利人的权利造成重大影响，确需协商一致，不可由任何一方单独行使。

五、关于特殊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和二审稿都将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视为特殊职务作品，即只要是上述单位工作人员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均归属于单位，且并不要求其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

六、关于赔偿制度

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包括著作权权利人在内的多数知识产权权利人在诉讼过程中难以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致使案件最终以法定赔偿的方法确定赔偿数额。而现行著作权法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仅有五十万元。这种侵权成本

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导致很多权利人不得不放弃维权，忍受侵权带来的损失。

著作权法修正案增加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的确定赔偿数额的方法；增加了“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明确了惩罚性赔偿原则；并且将法定赔偿限额由五十万万元提高至五百万元，大大提升了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有助于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此外，与已经生效的《商标法》相一致，针对“举证难”的问题，著作权法修正案增加了“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这一规定降低了权利人的举证难度及举证成本，能够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简介

张锡君女士主要从事商标检索、申请、复审、监视、续展以及著作权登记、法律咨询等相关业务。张锡君女士于2010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与英语双学士学位；2011年3月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德国专利申请简介

樊豆豆

一、德国专利申请概述

在德国，可申请的专利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德国发明专利依申请取得，需要通过实质审查以确定是否能授予权利。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由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负责。

以下仅介绍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申请人想在德国获得发明专利权，

1、可通过《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提交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提交申请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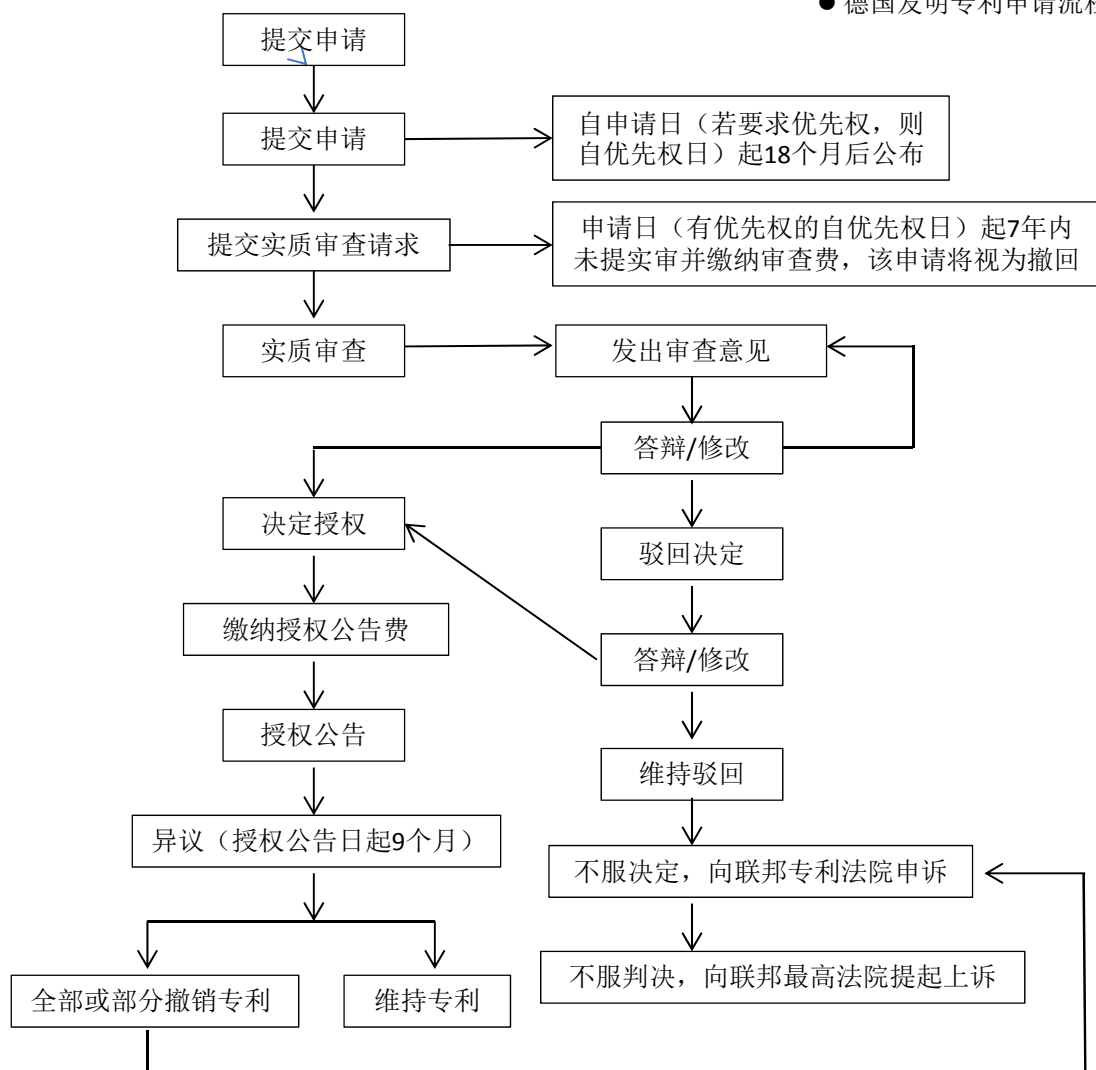
2、通过PCT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提交申请的期限为自国际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

3、直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5-8年的时间，大约需要花费10-12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除了通过上述三个途径可以在德国获得发明专利权之外，还可以选择提交一件欧洲专利申请，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将在德国自动生效，无需办理生效手续和提交译文，但有必要指定德国当地代理机构备案官方文件的接收地址，否则专利权人无法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官方文件，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二、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图



1. 提交申请

(1) 直接申请

申请文件可以用任意语言提交，但如果申请文件是用英文或法文提交的，则最迟需要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对于有优先权要求的，则最迟于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而对于以其他文种提交的申请，德文译文需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补

交。申请人需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缴纳申请费。

(2) PCT途径

国际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提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30个月期限错过时无法弥补，除非通过恢复权利程序（无官方费用，但需要证明尽到了适当的注意责任）。申请人需于提交新申请的同时缴纳申

请费。

无论是直接申请还是通过PCT途径，申请人都可以在递交申请时，同时提出检索请求和/或实质审查请求，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先提出检索请求，然后在申请日起7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2. 申请公布

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发明的内容将被公开，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开。

3. 检索和实质审查

申请人需自申请日起7年内（如果要求优先权，则自优先权日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只有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且缴纳实质审查费后，德国专利商标局才会对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实质审查。

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前，申请人可以提出检索请求，这样可以得到一份详尽的检索报告，其对申请的专利性会作出评估和解释。

德国专利商标局收到实质审查请求和实质审查费后，该专利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实质审查阶段，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围绕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及单一性，和申请文件对发明的披露是否清楚等来进行审查。经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该申请具有可专利性的，将直接授予专利权；如果认为存在不能授权的缺陷，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四个月）答辩或者修改申请文件以克服缺陷，修改不能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范围。逾期未答复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经答辩或者修改，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申请人克服了缺陷，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如不能克服，则会发出驳回决定。在

德国专利商标局驳回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还可以考虑在驳回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

注：德国专利商标局指定的期限被延误之后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可自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继续审理申请的请求并补正其延误的行为，且需要缴纳额外的官费100欧元。

4.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之间的PPH试点项目于2012年1月23日启动。在PPH试点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已被首次申请受理局（OFF）认定为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OSF）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申请人必须用德语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的加快审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现在为所有PPH合作专利局提供了统一的申请表格。申请人需要填写该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文件。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申请进行审查之前，申请人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但需满足：申请的专利至少有一项或多项由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同时请求进入PPH加快审查程序的德国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由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基于合作局的工作结果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

5. 申诉

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可自驳回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內，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德国专利商标局应以决定形式对申诉作出裁决，授予专利权或是维持驳回。申请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维持驳回决定不服的，向联邦

专利法院提出申诉，联邦专利法院经过全面审理作出撤销原驳回决定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依据该撤销决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不服联邦专利法院作出的申诉决定，可自申诉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内，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申诉决定，授权专利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听证：

(1) 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听证的；(2) 联邦专利法院审理中需要获取证据的；(3) 联邦专利法院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

6. 异议、撤销和无效

(1) 异议程序

自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异议期），任何人都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陈述理由。异议人应当具体详细说明支持该异议的事实依据。未包含在异议书内的事实依据，应当在异议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过程中，当事人要求听证或者专利商标局认为应该听证的，应举行听证。

专利商标局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维持专利或者撤销专利。异议人撤回异议的，在无异议人的情况下，异议程序仍然依职权继续进行。

(2) 撤销程序

专利权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撤销专利的请求或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提出限制专利的请求，由德国专利商标局针对请求作出最终决定。

(3) 无效程序

异议期结束后，任何人都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程序。经审理后，联邦专利法院会作出维持专利或全部或部分

撤销专利的决定。

被异议或是被撤销后，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对联邦法院裁决不服的，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三、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SPC）

德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从申请日起20年，药品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组合专利和植物保护产品由于需要上市许可，相关专利在20年保护期过后通过补充保护证书可最多延长5年保护期，儿童药品最多还可再延长6个月。

补充保护证书请求应自药品/植物保护专利被许可投放德国市场起6个月内提交。如果在前述许可下发时基本专利尚未授权，则请求人必须在基本专利授权后6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补充保护证书请求。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授予了补充保护证书，则该证书将在基本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20年）届满时生效。

四、德国专利申请官费

德国专利申请，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须缴纳申请费、维持费、实审费、授权公告费和年费。以下为发明专利申请阶段德国主要官费价目表：

主要官费项目	费用（单位：欧元）	备注
申请费	40	直接途径
权项附加费（权利要求超过10项）	从第11项开始，每超过一项收取附加费20	直接途径
申请费	60	PCT途径
权项附加费（权利要求超过10项）	从第11项开始，每超过一项收取附加费30	PCT途径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在检索请求提出后）	150	直接途径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检索请求尚未提出，包含检索）	350	直接途径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包含检索）	150	PCT途径，PCT已有国际检索报告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包含检索）	350	PCT途径，PCT没有国际检索报告
请求检索	300	直接途径
提出异议	200	
请求撤销、限制专利	120	

五、保护期限，维持费和年费

德国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在专利申请授权前，申请人应从第3年起逐年缴纳维持费，如未缴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专利授权后，则每年需要缴纳年费，如未缴纳，则专利权终止。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德国专利申请维持费/专利年费官费一览表：

年数（自申请日起算）	费用（单位：欧元）
第3年	70
第4年	70
第5年	90
第6年	130
第7年	180
第8年	240
第9年	290

第10年	350
第11年	470
第12年	620
第13年	760
第14年	910
第15年	1060
第16年	1230
第17年	1410
第18年	1590
第19年	1760
第20年	1940

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年费的，可以自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相应数额的年费及滞纳金50欧元。

注：依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3条，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前已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许可声明（Declaration of Willingness to License），声明其愿意在任意第三方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许可该第三方使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受保护的发明专利的话，则声明之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要缴纳的维持费/年费减半。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做出该许可声明后，任意第三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使用该发明；许可费的高低可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做出决定；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作出该许可声明后，只有在还没有任意第三方请求使用该发明的情况下，其才能做出撤回许可声明；撤回许可声明做出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补交之前所减免的年费。

参考文献：

1. 《外国专利法选择》
2. 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作者简介

樊豆豆女士2014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6年7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如何处理电子签名文件？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中国曾于2004年颁布《电子签名法》，并于2019年4月修订，以规范民事活动中的文书使用电子签名的行为。

但是，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不接受使用电子签名的文件，因审查员个人常常无法核验、判断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也就是说，对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书、转让书等形式文件，需要当事人通过亲笔签名或加盖公章进行签署，签署后可以将该文件的扫描件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泛华伟业设立国内业务部

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满足国内客户迅速增长的专利申请量和提高专利质量的需求，以及向国内客户提供专利申请的挖掘、布局、撰写、提交、获权及后续法律保护等全方位的服务，泛华伟业决定在原有公司架构的基础上特设立国内业务部，由合伙人李渤先生领衔，以更有针对性地向国内客户提供服务。



李渤先生1999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制药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该校药物化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班，获法学硕士学位。其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其中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兼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陪审员；自2007年8月加入泛华伟业并成为合伙人。

李渤先生主要从事医药、生物、化学、化工及材料领域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复审、无效、行政诉讼、侵权诉讼、侵权分析、专利策略制定和咨询等业务。具有丰富的专利审查经验，曾完成大量发明专利申请的实审、复审及无效案件的审查，并作为陪审员参与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其作为专利代理人工作期间，承担了大量国内外专利申请的代理工作，并多次代理专利无效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和侵权诉讼案件，在专利策略制定和咨询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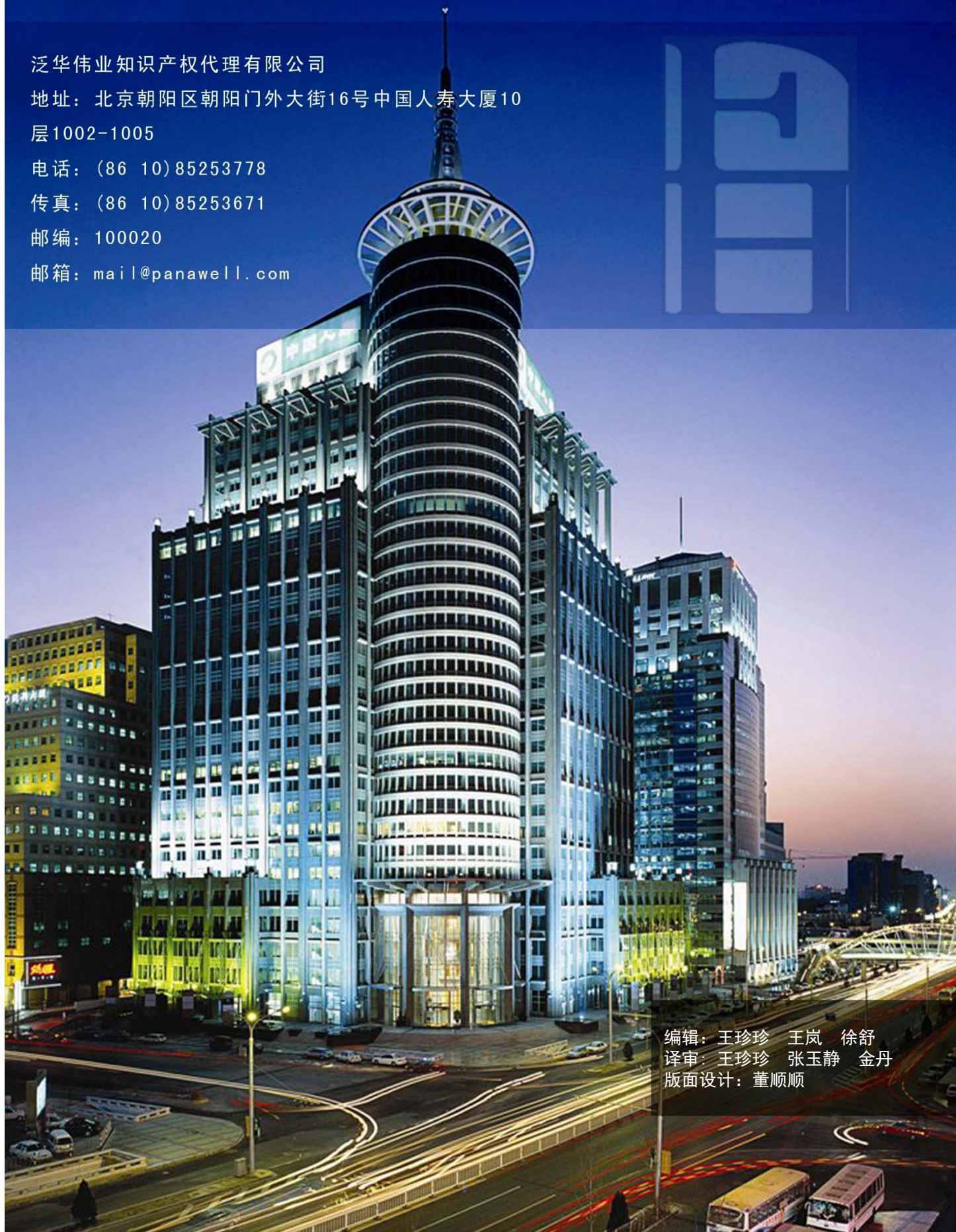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